

顧炎武《日知錄》中之《左傳》學

蔡妙真*

摘要

明末通儒顧炎武，身遭異族亡國之痛，一生汲汲於經世致用之學，啓有清學術新風氣，被譽為「開國儒宗」。其畢生精力所繫，殆為《日知錄》一書，故吾人探析其學術，此書為不可或缺之津梁。

顧炎武以為通經致用乃經世之首要法門。然經書所言大抵為原則，其見諸行事者，不得不取鑑於史書，今考諸《日知錄》，所論多引史書為證，其中又以《左傳》特為見重，加上《左傳》兼具經史著作之性質，因此以《左傳》作為窺探顧炎武治學之門徑，當甚具準式。

本文旨在整理《日知錄》中之《左傳》學，以見顧炎武治學之方法及其理念關注之所在。由《日知錄》對《左傳》之研究，可以窺知顧炎武治學方法係由整理文獻中呈現時代精神。以《左傳》研究而論，顧炎武頗能擺脫字詞訓詁之侷限，及春秋大義之陷溺，秉實事求是之精神，特重闡發夷夏之防、禮制之要，此又係針貶時弊而來，故而形成其闡釋《左傳》時之焦點意識。

關鍵詞：顧炎武、日知錄、左傳、經世、夷夏之防、通經致用

*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The Argumentations About Zuo-Zhuan In Ri-Zhi-Lu By Gu Yan-Wu

Tsai Miao-Chen*

Abstract

The great scholar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Gu Yan-Wu, who suffered from being conquered by the different tribe, was devoted to the art of leading a country in order to restore Ming Dynasty. The new paragon of academic researches was inspired by Gu Yan-Wu, therefore he was praised as 'the ancestor of the Confucianists in Ching Dynasty'. Gu Yan-Wu's representative work is Ri-Zhi-Lu, a book based on his reading notes recorded through his whole life, and is the important access to seize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Gu Yan-Wu.

In Gu Yan-Wu's opinion, the best way to lead a country is put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fucian canon into practice, and scrutinize the experiences in history. In Ri-Zhi-Lu, Gu Yan-Wu identified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fucian canon with plenty of historical events mostly from Zuo-Zhuan which is not only historical records but also an important Confucian canon. Therefore, this study induces Gu Yan-Wu's argumentations about Zuo-Zhuan in Ri-Zhi-Lu to grasp the tragedies in his scholarly researches, and how he orientated Zuo-Zhuan.

In stead of being particular about trifles in the explanations of words and just following conventions which regard Zuo-Zhuan as just an commentary on Chun-Qiu, Gu Yan-Wu attempted to find the 'medicine' for the troubled time from the Ancient documents, especially the Confucian canon. Due to the hurt being subjugated people, he couldn't help himself to focus his argumentations on the cultural boundary between Hua-Xia and 'barbarian tribes', one of the important theories of Confucius, and promotion the importance of ceremonies. These were what he thought the very foremost things to know about Zuo-Zhuan.

Key words : Gu Yan-Wu, Ri-Zhi-Lu, Zuo-Zhuan, the art of leading a country, the boundary between Hua-xia and barbarian tribes, put the principles of Confucian canon on practice, vers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一、前言

明末通儒顧炎武¹，身遭異族亡國之痛，一生汲汲於經世致用之學，啓有清學術新風氣，被譽為「開國儒宗」²。其畢生精力所繫，殆為《日知錄》一書，嘗自云：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³

故吾人探析顧炎武學術，此書為不可或缺之津梁。

顧炎武以為「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⁴而道寓於何？「聖人之道……其文在《詩》、《書》、《三禮》、《周易》、《春秋》。」⁵以此，為求經世，必須明道；欲明道術，得先通經，故通經乃經世之門徑，其一生孜孜矻矻，「到死終黽勉」，為的不外是「窮經待後王」。⁶然經書所言大抵為原則，其見諸行事者，不得不取鑑於史書。事實上，經之與史，自古就有兩相纏繞互滲之處，如《春秋》原始材料為魯史，古文經學家甚至直稱「六經皆史」；史學家亦往往措意於著史須嚴謹於褒貶，如劉知幾侃侃而談史之為務有三，其首務即是「彰善貶惡，不畏強禦」，又言「史之為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⁷錢鍾書認為中國「史學」（非「史書」）觀念萌芽初期，即著重「善善惡惡」，⁸不論是「彰善貶惡」、「申以勸誡，樹之風聲」或是「善善惡惡」，皆可視為經書所言訓誡之實例（善者為正例，惡者為反例），故而顧炎武又言：

人苟遍讀五經，略通史鑑，天下之事，自可洞然。⁹

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¹⁰

- 1 顧炎武（1613-1682A.D.），本名絳，明亡後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為亭林先生。
- 2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初版）內篇二〈浙東學術〉：「世推顧亭林為開國儒宗。」，頁 53。
- 3 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門人書〉（收錄於王雲五編《四部叢刊正編》第 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99。
- 4 《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五〉，頁 117。
- 5 《亭林文集》卷六〈答友人論學書〉，頁 138。
- 6 顧炎武《亭林詩集》（收錄於王雲五編《四部叢刊正編》第 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五〈春雨〉：「窮經待後王，到死終黽勉」，頁 60。
- 7 分見《史通》〈辨職篇〉及〈直書篇〉。
- 8 錢鍾書《管錘篇》史記會註考證第二則——「五帝本紀」：「《左傳》宣公二年稱董狐曰：『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襄公二十六年又特載南史氏之執筆無畏，蓋知作史當善善惡惡矣。」（蘭馨室書齋，出版年不詳），第一冊，頁 251）
- 9 《亭林文集》卷六〈與楊雪臣〉，頁 140。
- 10 同注 4。

夫史書之作，鑑往所以訓今。¹¹

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¹²

今考諸《日知錄》，所論多引史書為證，其中又以《左傳》特為見重，¹³加上《左傳》兼具經史著作之性質，因此以《左傳》作為窺探顧炎武治學之敲門磚，當甚具準式。

本文旨在整理《日知錄》中之《左傳》學，以見顧炎武治學之法及其研讀《左傳》時之焦點意識，並藉此探討其經世理想不傳之原因，其中有否學術之內在脈絡可尋？

《日知錄》曾為清廷改竄刪削，¹⁴刊刻流傳之版本甚多，以之為文本，於版本不可不講究，傳世者大略可分為以下五種：

1. 初刻八卷本：符山堂刻。
2. 潘耒三十二卷本：康熙三十四年遂初堂刻，由潘耒校改，全書文字若有涉禁犯諱之處，悉見改避，殊失精神。
3. 阮元皇清經解本：文字刪略，已非完書。
4. 黃汝成集釋本：道光十四年初刻，流行最廣。
5. 原抄三十二卷本：民國二十二年張繼在北平購得，由章太炎、黃季剛校閱，徐文珊點校；民國四十七年以張夫人崔震華為發行人，於臺中出版。

原抄本與經清人改竄刪削之本所不同者，據徐文珊所考，多在「明清之順逆，內諸夏而外夷狄」之間：

如稱明必曰本朝，稱明太祖必曰我太祖，崇禎必曰先帝，明初稱國初等。此皆示作者只知身為明人，不知有清帝。一字之差，敵我之分，順逆之辨，全在於此。清人必為竄改，本朝改明朝，我太祖改明太祖，先帝改為崇禎，而有明遺臣變為清之降臣矣！餘如內侵之夷狄稱曰胡，曰虜，清人則改為邊，為塞，為敵，為外國，五胡改為劉石，中原左社改中原塗炭，凡此種種，輕重褒貶，差釐千里，不容假借。¹⁵

¹¹ 《亭林文集》卷六〈答徐甥公肅書〉，頁139。

¹²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中：崔震華發行，民國四十七年，初版）卷十九「史學」條，頁483-484；「此法」指唐穆宗時諫議大夫殷侗所議「立三史科及三傳科」。

¹³ 筆者據《原抄本日知錄》統計，該書內容凡一〇二一條，引《左傳》者有三九條（不計一條之內多處引用者），幾佔四分之一。

¹⁴ 改竄詳情，請參看筆者〈由《日知錄》談編纂《四庫全書》的政治目的〉一文，《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七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145-178。

¹⁵ 《原抄本日知錄》敘例，頁3。

本文所據即為原抄本。

《日知錄》中專論《左傳》者在卷五，論及《左傳》較多者為卷二十八，餘散見各篇，多作為引證論例之用。至於《日知錄》之學術價值，有著重其經世之思者，如潘耒：

此《日知錄》則稽古有得，隨時劄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為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為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¹⁶

有在經世之外，更進一步肯定其民族精神之發越者，如徐文珊：

蓋作者於探討學問，注意民生，為正德利用厚生之事外，尚有極強烈之節操，極豐富之民族精神，流露於字裡行間。或本民族立場嚴夷夏之分，或引古證今，口誅而筆伐。正名定分，褒貶善惡，雖一字無所苟。¹⁷

有致意於其治學方法者，如〈四庫總目〉：

炎武學有本原，博瞻而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抵牾者少。¹⁸

故梁啟超更譽之為「科學研究之第一步」：

每一條大率皆合數條或數十條之隨手劄記而始能成，非經過一番「長編」功夫，決不能得有定稿……則他每撰成一條，事前要多少準備工夫，可以想見，所以每年僅能成十數條即為此……亭林作品的價值全在此。後來王伯中的《經傳釋詞》、《經義述聞》，陳蘭甫的《東塾讀書記》，都是模仿這種工作。這種工作，正是科學研究之第一步。¹⁹

由此可知顧炎武《日知錄》一書，受學者肯定之處厥有三端，一者經世理想，二者民族精神，三者治學方法。本文將以其中之《左傳》學驗證之。

¹⁶ 見康熙乙亥年原序，收錄在清·黃汝成《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初版），頁1。

¹⁷ 同注15，頁1。

¹⁸ 「子部雜家類」三，卷一一九，頁18（總頁3-590）。

¹⁹ 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初版），頁69。

二、《日知錄》中之《左傳》學

(一) 詁訓字詞

顧炎武治學之標的在經世，所據則為經典，然而時移世易，今人於古書，往往扞隔於字詞意義之不明，故顧炎武屢言治小學之重要：

夫小學，固六經之先也。²⁰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²¹

故愚以為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²²

因此《日知錄》中自不乏對《左傳》字詞之訓詁，或逕為之注；或引他籍以為注；或視之為證據，引以注其他典籍。茲舉例如下：

凡交于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曰：「《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者楚以蕃王言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²³

此條釋「王事」，提出「王事」之確切範疇，由此亦可知顧炎武心中之「王事」，實乃今所謂之「國家大事」，而非「帝王之事」。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申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註，晉外甥。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註，言陳周之甥。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二十九年，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一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²⁴

此條引《爾雅》以釋「出」字，並且臚列《左傳》中作「外甥」義之「出」字，其長編功夫歷歷可睹。

婦人以夫亡為寡，夫亦以婦亡為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²⁵

²⁰ 《亭林文集》卷二〈呂氏千字文序〉，頁93。

²¹ 《日知錄》卷五「昌龜欠」條，頁120。

²² 《亭林文集》卷四〈答李子德書〉，頁108。

²³ 卷三「王事」條，頁64；「堅事者楚」當為「堅事晉楚」；「以蕃王言」當為「以蕃王室」。

²⁴ 卷卅二「出」條，頁935。

²⁵ 卷卅二「鰥寡」條，頁935。

此條引《小爾雅》以見「寡」字通稱無妻或無夫之人。

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于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為棄，未當。²⁶

此條則糾杜預註解之未當，杜預以「棄」釋「振」字，實未若顧炎武「振去」之義，蓋後者尤顯去除火災急迫之情也，且火災但能除去，如何「棄」之邪？凡此字詞意義之辨明，皆有助於對《左傳》文義之了解。

（二）考辨名實

《日知錄》內容龐雜，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涵人事，莫不細究原委；其綜核名實、考證名物、辨析源流者，更是作者千般著力之處，茲舉數例，以見其求索之精神：

文公七年，鄭伯如莒蒞盟，及鄆陵。註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于鄆陵。註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鄆陵為二國地也。²⁷

此條類聚傳文及其註，以排比法見「鄆陵」一地之同名異指。

《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于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三百五十年全無記載。自隱公以下，世衰道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²⁸

此條以《左傳》所載史事，證孔子於《春秋》有寄寓褒貶之救世想望。

其弟以千畝之戰註，解曰，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²⁹

²⁶ 卷廿八「左傳註」條，頁779；「十八年」指昭公十八年。

²⁷ 卷五「左傳地名」條，頁119。

²⁸ 卷四「魯之春秋」條，頁83。

²⁹ 卷廿八「左傳註」條，頁774；「千畝」出於桓公二年，《左傳》原文作：「其（指晉太子仇）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此條以《史記》〈正義〉考證「千畝」之確切位置，以駁杜注之誤。由上可知，顧炎武但求名與實之相合，雖細節亦無所放鬆也。

（三）爬梳條例

顧炎武實事求是之精神，於其對「條例」之見解，最可看出。無論是《左傳》釋《春秋》之條例，亦或杜預解《左傳》之條例，顧炎武或有贊之者，有駁之者，一切依理而論，絕無苟且；此種「求實」之精神，無乃顧炎武治學最動人之處。其駁《左傳》者如：

星隕如雨，言多也……不言隕石，不至地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于經乎？³⁰

此條除以常理推翻「星隕如雨，與雨偕也。」說法之過曲，並以《左傳》駁《左傳》，可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矣。

邾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國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卑于子男而進于蠻夷之國，與蕭叔朝公同一例也。《左氏》曰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³¹

此條乃顧炎武釋《春秋》書字之條例。

贊同《左傳》者如：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³²

此處釋「夫人卒」之條例。

反駁杜預註解者如：

《左氏傳》文公元年，于是閏三月非禮也。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又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月，蝥。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年閏月。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傳

³⁰ 卷五「星隕如雨」條，頁 109；「星隕如雨」見莊公七年夏；「秋無麥苗」見同年秋。

³¹ 卷四「邾儀」條，頁 90；事見隱公元年三月。

³² 卷四「君氏卒」條，頁 92；「君仕卒」事見隱公三年夏。

在上年閏月。皆魯失閏之證。杜以爲從告，非也。³³

此條詳列《左傳》記事以證魯歷失閏，以此解釋經傳同一記事卻不同年月之情形，並駁杜預「從告」之說。

除了辨析前人所言得當否，其間亦有顧炎武發明之條例，如：

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³⁴

若非厚積儲實，實難以辨條例，故凡此皆可見顧炎武於條例分析之用心及其博學深思也。

（四）深究義理

顧炎武有詩云：「平生慕古人，立志固難滿……治蜀想武侯，匡周歎微管。願一整頽風，俗人謂迂緩……未敢聽輪扁，且讀堂上書。糟粕雖已陳，致治良有餘……」³⁵ 讀書既爲致治，則書中義理才是其斤斤致意所在，因此不論訓詁字詞或考證名物，皆只是治學之始，其終則在於「使人讀之而知尊君親上之義」。³⁶

《日知錄》中於《左傳》記事，亦頻寄意於此，如：

疆禦多懟，即上章所云疆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懟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以中傷之……如此則寇賊生乎內，而怨詛興乎下矣。郤宛之難進胙者莫不謗令尹……孔氏疏采苓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于小人也。可不慎哉？³⁷

據《左傳》昭公二十七年記載，楚令尹子常賄而信讒，致令費無極窺隙譖害郤宛，國人謗言不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顧炎武以此說明君數問小事于小人，將致讒言起、謗讟生，小人固不可不防，而君心端正乃止讒之良方。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于虢，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³⁸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

³³ 卷四「閏月」條，頁 86。

³⁴ 卷廿一「史書人君未即位」條，頁 587。

³⁵ 《亭林詩集》卷五〈歲暮〉，頁 56。

³⁶ 《亭林文集》卷二〈呂氏千字文序〉，頁 93。

³⁷ 卷三「流言以對」條，頁 75。

³⁸ 卷五「王貳于虢」條，頁 109；「王貳於虢」見隱公三年；「王叛王孫蘇」見文公十四年。

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爲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賊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³⁹

前一條引《論語》以責《左傳》用詞不當，失卻尊君之義；後一條則深斥其誣造聖人之言，泯滅君臣大義，並強調「君臣之義無逃天地間」。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即許庶人之議矣……子產不毀鄉校……皆此也……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輿人之誦者矣。⁴⁰

襄公三十一年，鄭人游于鄉校以論政，然明議毀之，子產不毀以觀執政之善惡；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晉侯以楚師爲患，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故而奮力一戰，獲得大勝。顧炎武以此爲證，說明民意之不可輕忽。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寧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營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何非所獲罪也。⁴¹

同條下又引洪武三年六月癸亥之詔曰：

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⁴²

文末顧炎武總結曰「可謂卓絕千古之見」。將祭祀扣在「禮」之規範中，則居上位者不耽於淫祀，百姓自不易流於迷信。

（五）廓清疑義

³⁹ 卷五「趙盾弑其君」條，頁 112；事見宣公二年。

⁴⁰ 卷廿一「直言」條，頁 549。

⁴¹ 卷卅「古今神祠」條，頁 875-876；「『何』非所獲罪」當作「河」。事分見僖公三十一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營辭」哀公六年：「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

⁴² 同上注。

《左傳》究係解經之傳，抑或獨立之著作？此事關乎其經史身分，在以經學為學術之時代，此認定亦從而影響其立乎學術殿堂之資格；歷來學者各抱己證，未見定論。顧炎武治學以通經涉史為津渡，以經世致用為鵠的，因此於《左傳》之經、史性質，蓋兩可之；殆顧炎武著意者乃字詞之歸正、義理之洞燭、歷史教訓之揚榷；至若是經是史，固可置而不論矣。

1. 論《左傳》為解經之作亦是獨立史著

《日知錄》於《左傳》之解經，多有評駁者，不論揚黜，當是肯定其為解經之傳，爰有允當與否之辨，故或有以「三傳」涵括而稱者：

《春秋》之例日月，經說之繚繞，破碎于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⁴³

此處引《文中子》「三傳」一詞，顯見等同《左傳》於《公羊傳》、《穀梁傳》，咸為解《春秋》之作品。另又屢以「春秋傳」或「傳」一詞代指「左傳」，如：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至昭公二十八年，閻沒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⁴⁴

《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⁴⁵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為國論所不容，而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矣。⁴⁶

凡此皆可見顧炎武肯定其解經功能。至若《左傳》是否善察聖人之微言，顧炎武則有可有否，非之者如上述「齊人殺哀姜」條，其明譏之者如：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為之疏通，殆非也……如（范寧）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為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又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⁴⁷

此則直言《左傳》解經不得聖人之意，復引范寧所舉之例以證其失。至若其贊之者，甚至認為「深得聖人之意」：

⁴³ 卷一「掛爻外無別象」條，頁5。

⁴⁴ 卷廿五「將軍」條，頁699；太子申生事見閔公元年。

⁴⁵ 卷卅「歲星」條，頁857，事見襄公二十八年裨巨之言。

⁴⁶ 卷五「齊人殺哀姜」條，頁110。

⁴⁷ 卷廿八「漢人註經」條，頁767-769；「其失也誣」當為「其失也巫」；「鬻拳兵諫」見莊公十九年；「文公納幣」見文公二年。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左氏》絕不爲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⁴⁸

《春秋》言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于夏殷，並無他義……《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⁴⁹

既以《左傳》爲解經之作，其發明左氏條例，固不待言：

《左傳》凡勝國曰滅之。文公十五年。是也。《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註國爲敵所勝。⁵⁰

以上皆顧炎武視《左傳》爲解經作品之證，而《日知錄》屢以《左傳》爲史料，引以爲論證，其視之爲史冊，固不待多辨。然直言其爲史者，亦不乏例證，如：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日月。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殺，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日月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⁵¹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⁵²

此二條皆以「史家」稱《左傳》，並以「追書」「追紀」爲其史法之變例。以「史法」論《左氏》章法，可見，顧炎武乃以史冊視之也。

2. 論《左傳》作者非一人

作者、成書年代及內容之近巫，亦屬《左傳》研究另一爭議焦點，顧炎武以爲《左傳》內容博瞻，當非成於一人一時：

⁴⁸ 卷四「夫人孫于齊」條，頁95。

⁴⁹ 卷四「王正月」條，頁87。

⁵⁰ 卷八「因國」條，頁173。

⁵¹ 卷廿一「史家日月不必順序」條，頁574。

⁵² 卷廿一「史家追紀日月之法」條，頁573。

《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左氏》出于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寔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于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于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于一人明矣。⁵³

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⁵⁴

依顧炎武之見，《左傳》乃係春秋時代諸國史事之串集，而采之者爲「丘明」，則作者爲各國史官，丘明但爲編者耳，故曰「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也。

3. 論《左傳》「以人占天」

《左傳》「近巫」之譏，實乃在其預言之多之精準，顧炎武以一一考辨之法，實事求是地看待這些「天道遠」的記載，既不完全否定，亦未曲爲之說：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一事兩占皆驗。⁵⁵

此處於梓慎、裨竈預言之驗，無理可駁，故存而錄之。且以爲史家存錄災異、預言，實有深義在：

劉向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今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與漢成略同，而稠急過之矣。然則謂日食爲一定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自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非也。夫日月之在於天，莫非一定之數。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爲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說進其君者也。《漢書》〈五行志〉亦知其說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爲食輕不爲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咎無論分至。⁵⁶

⁵³ 卷四「春秋闕疑之書」條，頁83-84。

⁵⁴ 卷四「三正」條，頁85。

⁵⁵ 卷五「一事兩占」條，頁117。

⁵⁶ 卷卅「日食」條，頁855-856，所引「春秋」之語，實爲《左傳》內容。

此處統計崇禎朝日食比例(8/17=0.471)，為《春秋》之三倍餘(36/242=0.149)，與漢成帝建始年間之日食(8/20=0.4)同為古今罕有之稠急，以此駁「日食為定數，無關於人事」之說，由此顧炎武以為「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故其論歲星又云：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⁵⁷

以歲星之次為殃咎指標，未脫傳統天人相應之思考模式。但顧炎武仍警於迷信之不可長，遂以「占法之多，時見乖迕」為據，申論吉凶當在「人」求之：

《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故有一事而合于此者，或迕于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謂皋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于象占之外耳。⁵⁸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橫，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眚，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釁焉。妖不自作。⁵⁹

以上二則一引晉士文伯之語，一引魯申繻之語，皆以《左傳》本文以論占卜及災異，可見顧炎武並未真認定《左傳》好巫。以下則為顧炎武對《左傳》預言之考辨：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于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正陳衛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也。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衡思玄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⁶⁰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耳，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于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于陳

⁵⁷ 卷卅「歲星」條，頁 857；「歲星失次」事在襄公二十八年。

⁵⁸ 卷五「占法之多」條，頁 116「士文伯對晉侯」事見昭公七年；太史公之言見《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

⁵⁹ 卷三「不弔不祥」條，頁 78；所引傳文見莊公十四年申繻之語。

⁶⁰ 卷五「天道遠」條，頁 117。

氏。聞鄭風以爲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渾罕言姬在列諸侯，蔡及曹滕先亡乎。而滕滅于宋王偃，在諸姬爲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⁶¹

顧炎武於災異、占卜及預言之結論性看法，以下這一條記載，最足說明之：

天文五行之說愈疏則多中，愈密則多愈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而其所詳者，往往在于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⁶²

事實上，這樣的結論也最貼近《左傳》作者的用心。⁶³

（六）留存材料

《日知錄》乃日積月累之讀書札記編次而成，其中或有尙未發明者，則以類聚、比較等方式存之，以待日後之取用，如：

禹會諸侯于塗山，見于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⁶⁴

《左傳》，荀偃濟河而禱，稱曾臣彪，名君也。《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瑩對楚王稱外臣首。鄢陵之戰，欒鍼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欒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饜，名祖若父也。⁶⁵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龍尾伏晨，兒童之謠也。⁶⁶

由此類材料可見出某些事實之端倪，然證據猶未充足，故顧炎武但錄存之，而未下結論，其治學之博與謹，堪稱步步爲營。

至若其他引《左傳》以證史地沿革、禮俗變遷乃至糾正他書註引有誤者，如

⁶¹ 卷五「左氏不必盡信」條，頁 118；「三良殉死」事見文公六年；「季札聞樂」事見襄公二十九年；「渾罕預言」事見昭公四年；「狄圍衛」事見僖公三十一年。

⁶² 卷五「春秋言天之學」條，頁 117；此處「春秋」實指《左傳》而言。

⁶³ 請參筆者〈《左傳》中有關神異記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文。

⁶⁴ 卷廿三「堯冢靈臺」條，頁 643；事見《左傳》哀公七年。

⁶⁵ 卷廿四「名父名君名祖」條，頁 674；「荀偃名君」事見襄公十八年；「申犀名父」事見宣公十五年；「知瑩名父」事見成公三年；「欒鍼名父」事見成公十六年；「華耦名曾祖」事見文公十五年三月；「欒盈名祖名父」事見襄公二十一年。

⁶⁶ 卷卅「天文」，頁 855。「龍尾伏晨」見僖公五年八月甲午，卜偃所引童謠。

卷一「三易」條，引《左傳》卜筮以證三易之法；卷三「詩序」條，以《左傳》所引詩，論今之詩已失古人之序；卷二十三「郡縣」，引《左傳》以證郡縣之置早於秦始皇；卷二十八「註疏中引書之誤」，臚列註疏引書錯誤之處，更是充分運用了《左傳》的史料特質；從另一個角度思之，卻也可說是發掘了《左傳》流經千年歲月所留下的或隱或顯之跡，凡此皆有以顯揚《左傳》之史料價值。

三、《日知錄》治《左傳》之特色

（一）治學方法之開創

顧炎武一生念茲在茲者為故國之恢復，及濟民經世之實務；不幸的是，後人卻獨重其治學之法，枉費其「至今尋史傳，猶想狄梁公」⁶⁷的奮發精神，以及高談讀古書「致治良有餘」⁶⁸的致用苦心。梁啟超就認為「炎武所以能當一代開派宗師之名者何在？則在其能建設研究之方法而已。」⁶⁹這「而已」二字，對顧炎武而言，可說是重打擊。但是，既然以結果論，其對後人最大影響在研究方法之啓迪，吾人就得探討其治學方法若何？錢穆以為「辨流」「博證」乃顧炎武治學二鑰：

亭林此書，不僅為後人指示途轍，又提供以後考證學者以幾許重要之方法焉。撮要而言，如為種種材料分析時代先後，而辨其流變，一也……其次則每下一說，必博求佐證，以資共信，二也。⁷⁰

杜維運則以為顧炎武治學有五法：1.證據之普遍歸納。2.證據之反復批評。3.證據之確切提出。4.證據之審慎組合。5.直接證據之蒐尋與應用。⁷¹大陸學者唐鈺明則提出顧炎武訓詁學四大特色：1.用歷史的發展眼光考察古詞古義。2.利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3.因聲求義、不限形體。4.運用異文對勘、數量統計等多種手段。⁷²雖《日知錄》對《左傳》之研究並不限於訓詁，但唐鈺明之四點特色頗

⁶⁷ 《亭林詩集》卷四〈乾陵〉，頁44；「狄梁公」指唐朝狄仁傑，狄任武后宰相時，力勸武后立唐嗣。

⁶⁸ 《亭林詩集》卷五〈歲暮〉，頁56。

⁶⁹ 見氏著《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四十八年，二版），頁9。

⁷⁰ 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第四章「顧亭林」，頁134-135。

⁷¹ 見氏著〈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據學派之形成〉，《故宮文獻》第三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頁29-37。

⁷² 見氏著〈顧炎武的訓詁學〉（收在國立中山大學第四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522-530。

能清楚見出顧炎武治學方法之開創性，故借以說明其治《左傳》之法。

1. 用歷史的發展眼光考察古詞古義

如謂「真假」與「實偽」乃今古之異稱：

五經無真字……今謂真，古曰實。今謂假，古曰偽。左傳襄十八年，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⁷³

又如「寺」字，顧炎武以為「今人但知寺為浮屠之名，不知其為奄豎之名，官府之署矣。」故臚列《周禮》、《詩》、《易》及《左傳》之文，以溯其始義；再引秦漢典籍以見「官府之署」一義之出現，末尋「僧居稱寺」之本，以此見「寺」字古今之義變，其文曰：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皆奄豎之名……左傳寺然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⁷⁴

凡此已具西方「歷史語言學」之概念，吾人求顧炎武治學獨到之處，當於此類「拓展治學方法」之處著手。

2. 利用金石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

顧炎武之聲騰後世，絕非獨以勤學而能，其兼顧典籍與考獻之態度，於古哲今人，不遑多讓，如有利用碑石資料為證者：

定五年，卒于房。房疑即防字。古卞字作阜，脫其下而為防字。漢仙人唐公防碑可證也。⁷⁵

漢仙人唐公防（吳房）碑文誤以「防」為「房」，以此證古房防二字因形近易混，以此疑定公五年「卒于房」當為「防」。

3. 因聲求義、不限形體

《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直言之曰那，長言之曰奈何，一也。⁷⁶

此處若由「那」之形體以求字義，恐無以得其解；轉而由聲索之，則知其為「奈

⁷³ 卷廿「破題用莊子」條，頁 532-533。

⁷⁴ 卷廿九「寺」條，頁 828。

⁷⁵ 卷廿八「左傳註」條，頁 780。

⁷⁶ 卷卅二「奈何」條，頁 926；事見宣公二年。

何」之連讀，則音義俱明。由此亦可見顧炎武「考文自知音始」之說，殆非虛言之耳。

4. 運用異文對勘、數量統計等多種手段

《竹書紀年》……（幽王）十一年……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爲伯服，蓋失之不考。⁷⁷

此則以《竹書紀年》與《左傳》相同之記事對勘，指出「攜王」當爲王子余臣，而非杜預注所稱之伯服。

其次，《日知錄》中類聚法的採用屢見不鮮，類聚中又往往附以統計，如「左傳地名」一條，得「丘輿」有三；「鄢陵、械林、重丘、姑蔑、州國」皆有二；地名「孟」者則有五。⁷⁸《左傳》中同名而異指之地，於此一目了然。又如：

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⁷⁹

言姓者本于五帝，見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⁸⁰

築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唯鄆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爲之說。⁸¹

末條引顧德章之言，以統計爲據，駁《左傳》釋《春秋》「都邑」條例之非，最能見顧炎武善用統計及前人之研究成果。

（二）經世之思——鑑古用夏

《日知錄》於訓詁之中或寓以經世之論、種族之思，然此書成就究係在考證之力或經世之意，當代議論已呈分歧，潘耒有見及此，故殷殷寄詞云：

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據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⁸²

⁷⁷ 卷二「文侯之命」條，頁 50。

⁷⁸ 卷五「左傳地名」條，頁 119。

⁷⁹ 卷十六「雨澤」條，頁 362；「春秋」實指《左傳》。

⁸⁰ 卷廿四「姓」條，頁 649；「春秋」實指《左傳》。

⁸¹ 卷五「築鄆」條，頁 110；事見莊公二十二年；。

《四庫總目》則持其異端：

炎武生於明末，喜談經世之務……其說或迂而難行，或愎而過銳……潘耒作是書序，乃聲稱其經濟，而以考據精詳為末務，殆非篤論矣。⁸³

兩者意見之異或可歸於立場之別，然顧炎武經世理想未見後儒廣續，則係歷史事實，即如乾嘉碩儒錢大昕，治學係仿《日知錄》，⁸⁴而其著作則但論學問不及經世，學風之轉變，已可見一斑，故錢穆云：

又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大旨似《日知錄》，而經世時務之略，概一不及。即此可徵學術精神之轉嚮也。⁸⁵

但是錢氏也以爲「亭林論治之見，其是非可無論，至其經世之志，爲《日知錄》一書之本幹。」⁸⁶則吾人於今探析顧炎武經世之學，當於其精神發越處求之，而不當責之於實策之效不效也。

古偉瀛研究顧炎武經世思想時，以爲其特色乃在強調華夷性及三代觀，⁸⁷《日知錄》中之《左傳》研究，所透顯之經世思想與此相似，厥爲兩大端，一爲用夏，一爲鑑古，茲分述如下。

1. 用夏——夷夏之辨

儒家向以夏夷之分，爲德行褒貶之繩、文化存亡之判；讀聖賢書之顧炎武，面臨異族亡國之痛，慈母又以不食異族之粟，絕食而亡，臨終復殷殷叮嚀以勿事異族，凡此皆有以鑄其仇夷心態，甚至可說「夷夏之辨」乃《日知錄》一書之骨幹。⁸⁸唯顧炎武所深戒者乃在風俗之積敗、文化之衰亡，意在針貶時弊，思由此以濟人心之陷溺，故而吾人不當獨以民族意識視之，必細嚼其經世之用心。其藉《左傳》以寄貶斥夷狄之意者如：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姓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胤

⁸² 同注 16，頁 2。

⁸³ 同注 18，頁 19。

⁸⁴ 錢慶曾（錢大昕曾孫）〈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嘉慶四年己未」條：「公弱冠時即有述作意，讀書有得，輒爲札記，仿顧氏日知錄條例。」（收錄於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六輯《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第十九冊，錢大昕著《十駕齋養新錄》，頁 50。「竹汀居士」爲錢大昕之號。）

⁸⁵ 同注 71，頁 144。

⁸⁶ 同上注。

⁸⁷ 見氏著〈顧炎武經世思想的特色〉，《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頁 421-448。

⁸⁸ 參注 15 所引徐文珊「原抄本日知錄敘例」。

儕于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晉以下夷狄之種亂于中國，無猾夏之防。春秋傳言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⁸⁹

姓氏之泯，實為文化消失之指標，亦即未能化胡而反為胡化，顧炎武感慨之重點在於「無猾夏之防」，由姓氏而論至夷夏之別，其防夷可謂用心良苦矣。

齊侯使其母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母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于群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繇此……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若以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之有父，是禽獸也。⁹⁰

《公羊》及《左傳》皆以「同母之弟」釋「母弟」一詞，顧炎武以為此乃知母不知有父之戎狄心態，並將禍亂之萌歸因於此——行戎狄之道，間接訶斥戎狄為禽獸，切恨之情可睹。又如：

《春秋傳》，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此皆已事之見於史書者也。嗚呼！可不戒哉！⁹¹

辛有「此其戎乎」之歎，乃在驚見文化之衰遲，顧炎武以為古人深以夷化為懼，昭昭見諸史冊，故重申之以為今人戒。又如：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夷狄之辭。⁹²

一「及」字耳，乃有殊夷之大義在，則顧炎武所深銜者，實超乎種族之界防，而在夷化之痛，終至無一息之或忘，其發而為攘夷用夏之思，實有力挽狂瀾之志，固未可以迂昧視之。

2. 鑑古——齊之以禮

中國傳統社會乃以禮制維繫之者，言「法古」則鮮能自外於此。顧炎武重禮，於《左傳》記事之評論，辨禮最多，大至國之祭祀，小至人倫諡號之稱，皆

⁸⁹ 卷二「錫土姓」條，頁34；「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事見昭公九年。

⁹⁰ 卷五「母弟稱弟」條，頁122。

⁹¹ 卷廿九「胡服」條，頁824-825。

⁹² 卷廿八「左傳註」條，頁776-777。

有考論，證辨之餘又特加致意者如：

書齊侯送姜氏于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睹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皆婚姻之義，男女之節。男子可不慮其所終哉！⁹³

魯桓公夫人與齊襄公有曖昧關係，後桓公薨于齊；魯莊公夫人哀姜與慶父私通，莊公亦守禮不嚴，於哀姜入魯時，令宗婦睹，且用幣，日後慶父亂國，閔公及子般皆見弑，顧炎武聚此眾例，以明男女婚姻之守禮，實性命家國之根係：

孔寧儀父以靈公宣淫于國，殺忠諫之泄冶。君弑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而杜氏爲之曲說，使後世詐讓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于今之已爲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者與？⁹⁴

此處斥杜預不明《左傳》記事重心，致令黑白混淆，是非顛倒，而亂臣賊子終有脫罪之藉口。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繕止于雙雞……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賄之，索牛馬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于貪求，終于暴殄。⁹⁵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用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于惡也，何臣之有？⁹⁶

以上二則皆以禮奢爲議題，不依禮而行，則浸淫日久，終至敗身亡國耳。綜觀顧

⁹³ 卷一「君子以永終知敝」條，頁 16；「齊侯送姜氏于謹」事見桓公三年，十八年魯桓公薨於齊；「夫人姜氏入與宗婦睹用幣」事見莊公二十四年，子般閔公見弑於莊公三十二年。

⁹⁴ 卷四「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條，頁 100；「孔寧儀行父宣淫」見宣公十年；「從楚子入陳」在其次年。

⁹⁵ 卷六「六牲」條，頁 131；「衛公廬曹」事見閔公二年；「公膳雙雞」事見襄公二十八年；「正與子賄齊」事見襄公二年。

⁹⁶ 卷十八「厚葬」條，頁 439。

炎武之以禮論《左傳》記事，大致扣合《論語》所言：「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及「禮，與其奢也，寧儉。」之精神。⁹⁷

四、結論

由《日知錄》對《左傳》之研究，可以窺知顧炎武治學態度係由整理文獻中呈現時代精神。以《左傳》研究而論，顧炎武頗能擺脫字詞訓詁之侷限，及春秋大義之陷溺，秉實事求是之精神，闡發夷夏之防、禮制之要，凡此又係針貶時弊而來。學術研究之用，不即在此乎？「憂患自古然，守之俟來哲」，⁹⁸ 古籍傳世之用，不亦在此乎？

清人入關，襲捲中國，知識分子內心底層的恐懼，恐怕來自於文化泯滅甚於政權轉移，顧炎武叨念於夷夏之防，或不能獨以民族意識視之。而彼時中國本身，則晚明學術之空疏、士人言之誕蕩，固不待多論，思救此痼，自易轉向禮防求藥，《左傳》言禮之處頗多，顧炎武研究《左傳》而重禮義，是當然，卻也是激於時事之必然。

至於探究顧炎武《左傳》研究之學術定位，考諸《四庫全書》所收春秋類典籍，於顧炎武之後，近史學性質之著作頗多，如馬驢《左傳事緯》、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陳厚耀《春秋世族譜》、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等，雖不能遽以為係受顧炎武影響，然治學門類之開啓，顧炎武不無沃衍之功。此外顧炎武又有《左傳杜解補正》一書，內容與治學方式類同於《日知錄》對《左傳》之研究，考諸清人治《左傳》，補正性質之作極夥，如惠棟《春秋左傳補注》、齊召南《春秋左氏傳注疏考注》、姚鼐《左傳補注》、焦循《左傳補疏》……等，此或亦有顧炎武精神垂注之處。

至若乾嘉之「考據」，要不足以見顧炎武真精神。顧炎武通經以求致用，據經援史乞靈於古人，綿密長編之工夫原是為求經史之正，使終可據之以為價值依歸。而乾嘉諸儒處於昇平盛世，已失卻當初激發顧炎武經世思想之背景；繼以《日知錄》之竄刪於清廷，彼時學者所景仰之顧炎武，徒為治學謹嚴之輩耳，固非原貌；加以顧炎武深厚之史學素養及史識，又非後學之必有，終使經世理念，淪而為研治考據，此當即晚明至乾嘉之間，學風轉變之內在原因。其間之流衍，林聰舜之研究最可說明之：

⁹⁷ 分見〈為政〉及〈八佾〉。

⁹⁸ 《亭林文集》卷四〈德州講易畢奉東諸君〉，頁51。

……經學的內部就存在著種種的困難問題待解決，所以學者在不自覺中逸出經世致用的範圍，可說是必然的趨勢。雖然由於明清之際諸大儒的經世意願與現實感都極為強烈，並能意識到讀經絕不能食古不化……他們對史學的研究，也有助於消解經學的封閉性……到了下一代，此一經世與尊經的矛盾再也掩藏不住，「經世致用」一轉而為「通經致用」，再轉而為客觀的經史考證，最後反過來埋葬原先經世致用的經學理想。⁹⁹

吾人今日探究顧炎武之學，當於此精神發顯處開展之，固不當膠著於其視為「過程」之考證。



⁹⁹ 見氏著〈傳統儒者經世思想的困境：從明清之際的顧、黃、王等人談起〉，《哲學與文化》第十四卷第七期（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頁 50-51。

附錄

《日知錄》引用《左傳》條目表

一、訓詁字詞

卷數	頁數	篇名	摘要	備註
1	17	妣	引「邑姜晉之妣也」證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妣	本類除了少數幾則是直接訓詁《左傳》字詞，大多是顧炎武引《左傳》之文以訓詁他書字詞或談字詞意義之流變；但反過來亦可作為《左傳》訓詁字詞之用，故並收於此項之下
3	64	王事	引襄公29年子展語，論「交于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	
5	120	昌 鼃欠	釋「昌 鼃欠」音義	
5	121	文字不同	《左傳》蕞氏或為蔦氏，箴尹或為鍼尹	
7	144	辨	引定公8年子言辯舍爵于季氏之廟而出，證「辨」通「遍」	
8	165	女子子	猶《左傳》言「女公子」	
9	200	去兵去食	引僖公18年「無以鑄兵」，釋古「兵」謂五兵也	
9	201	冢盪舟	僖公三年「蔡姬乘舟盪公」義與此不同	
10	209	麀無夫里之布	引昭公6年30（當作26年）年「（魯人）買之，百兩一布」，訓為布泉	
10	210	莊嶽	引襄公28年陳文子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昭公10年「又敗諸莊」、哀公六年「戰於莊」等，釋莊為街名（六軌之道）	
10	220	可鳥	引定公元年魯大夫榮駕鵝，釋可鳥即鵝字	
16	350	驛傳	引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談三十里為一舍	
18	434	陵	引蹇叔「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證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	
20	533	破題用莊子	引襄公18年「使乘車者左實右僞」，訓詁「真、實、假、僞」諸字	
22	609	字	以《左傳》「於文，止戈為武」等，論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	
22	614	趙宦光說文長箋	以《左傳》文補趙宦光長箋之闕誤	
25	685	高祖	以昭公17年「郟子來朝」事，證「高祖者遠祖之名」	
25	688	親戚	以伍尚告伍員語，證古人稱父兄亦曰親戚	
25	689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	
25	690	互辭	引《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命」、「女喪而宗室」、「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等為例談「互辭」；「爾而女」義同；「公女公子」義同	

25	691	重言	「猶尚」義同而重言
25	693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
25	694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
25	713	先妾	以晏嬰辭齊景公語，訓詁「先臣」，並推「先妾」義
28	779	左傳註	釋昭公 18 年「振除火災」之「振」
28	780	左傳註	釋定公五年「卒於房」之「卒」
29	827	行滕	引《左傳》「帶裳幅舄」釋「邪幅」
29	829	寺	「寺」字義凡三變
29	855	駟	引《左傳》文考辨驛車歷史，等於訓詁「駟（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遽（子產乘遽而至）」等字
32	925	而	《左傳》之「而」通「如」
32	926	奈何	引《左傳》文釋「奈何」，直言曰「那」，長言曰「奈何」
32	927	語急	引《左傳》文論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如」即「不如」，「敢」即「不敢」，（形成若反訓然）
32	928	歲	引季隗「我二十五年矣」，論歲與年
32	930	里	引《左傳》論古以三百步為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為里
32	931	仞	引昭公 32 年初溝洫註，論八尺曰仞
32	931	不弔	引成公 13 年「穆為不弔」；襄公 13 年「吳為不弔」14 年「有君不弔」……等，註「不仁曰不弔」
32	932	亡	引晉公子稱亡人等，論亡有三義
32	933	姦	引僖公 7 年「以姦終之」、「子父不奸之謂禮」論「姦」與「奸」本義
32	935	出	引僖公 7 年「申侯，申出」也等文，論「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
32	935	鰥寡	引襄公 27 年「崔杼生成及彊而寡」論「無妻無夫通謂『寡』」
32	939	行李	引僖公 30 年「行李之往來」等論「行李為行人」
32	943	關	引臧孫紇斬鹿門之關等，論「關」原為「所以拒門之木」
32	950	雌雄牝牡	引「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論蟲亦可稱雌雄

二、考辨名實

2	30	九族	引成公 15 年宋共公卒相關記載，駁桓公 6 年杜註釋「九族」之非
2	35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引《左傳》所記夏代諸事，言夏之興衰與遷都，並考「冀方」地名
2	54	古文尙書	臚列《左傳》所引〈夏書〉之文，考辨古時有〈夏書〉，無〈虞書〉
2	5 5-56	豐熙僞尙書	論《左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實乃周史之記，不得為商人之書；又以《左傳》引逸書，論君子求殘篇斷簡，以裨益經文
3	69	小人所腓	考辨繻葛之戰「魚麗之陣」及魏舒毀車以為行
3	77	韓城	引《左傳》之文考辨韓城所在
4	83	魯之春秋	引昭公 2 年「韓宣子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論《春秋》不始于隱公
5	110	城小穀	論《左傳》繫小穀於齊為非
5	111	微子啓	論僖公 6 年許男面縛銜璧事，逢伯託之微子啓與武王以規楚子，非真有其事
5	113	臨于周廟	駁杜注
5	114	五伯	考辨五霸之稱
5	118	列國官名	
5	119	《左傳》地名	
5	124	爭門	引臧紇斬鹿門關出奔邾事，考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
5	127	王子虎卒	考辨王子虎當是王叔文公，證《左傳》為是
8	172	邾婁考公	引昭公 30 年吳滅徐事，證邾婁「考」公當為「定」公
9	189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引昭公 15 年「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論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又論天子亦有期喪
9	204	虞仲	引《左傳》之文考辨「虞仲」即「吳仲」
10	212	費惠公	引《左傳》之文考辨春秋時有兩費
18	417	諡法	引《左傳》記事考辨「昭」之諡
21	567	非三公不得稱公	引《左傳》之文論「自王卿而下無書公者，惟楚有之。」
22	607	詩人改古事	評謝靈運為避下秦字，改為弦高犒「晉」軍，是「舛而陋」之事
23	628	九州	引《左傳》之文，論州有二義，一為「禹貢九州」之大名；一為二千五百家之州
24	654	氏族相傳之訛	引《左傳》論宋鄭衛皆有褚師，故褚氏不獨出於子姓

24	655	孔顏孟三氏	引襄公 19 年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考辨顏為姬姓。	
25	686	藝祖	引哀公二年衛太子之禱，論古人通稱始封之祖為列祖顯祖	
25	698	相	三代言相，皆非官名；左傳「相」字多作「輔」義，唯「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稍似以「相」為官名	
25	699	將軍	以《左傳》文考證「將軍」作為官名之始	以《春秋傳》稱《左》，並入「廓清疑義」類
26	719	重黎	引蔡墨對魏獻子之言，考辨「重黎」當為二人	
26	726	共和	考辨「共」地	
26	727	介之推	考辨介之推故事及寒食習俗流變	
26	729	杞梁妻	考辨杞梁妻故事流變	
26	734	名以同事而章	以《左傳》獲杞梁事與《列女傳》華周為杞梁妻，哭七日而城崩事為例	
27	737	史記通鑑兵事	言《史記》論兵「序之如指掌」，「之前惟有《左氏》」；又曰：「司馬溫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	
27	739	史記	言《史記》「〈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為正。」	
28	772	左傳註	隱公五年曼伯與子元潛軍其後，考辨子元即厲公之字	
28	773	左傳註	桓公二年孔父嘉為司馬。孔父字而嘉其名	
28	774	左傳註	考辨「千畝」地名	
28	774	左傳註	考辨「蕭叔大心」名字及「蕭」地	
28	776	左傳註	考辨「韓」地	
28	776	左傳註	考辨僖公 22 年「大司馬固」之義	
28	779	左傳註	考辨昭公 23 年「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之確指	
28	780	左傳註	考辨哀公 6 年「出萊門而告之故」，「萊門」指陽關邑門	
28	807	杜子美詩註	引成公 2 年「齊侯自徐關入」等考辨「徐關」地	
29	817	拜稽首	引僖公 23 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等文，論「稽首」為敬之至	
29	819	九頓首三拜	引韓原之戰，秦獲晉君，晉大夫三拜稽首，考辨九頓首乃亡國之禮，不可通用	
31	885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引桓公 9 年梁伯伐曲沃，考辨「梁」地	

31	889	晉國	引《左傳》所記晉史事，考辨「晉國」相關地理
31	890	綿上	引僖公 24 年介之推事，考辨「綿上」
31	891	箕	引僖公 33 年狄伐晉及箕事，考辨「箕城」
31	891	唐	引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語等，考辨「唐城」及「大夏」等地名
31	892	晉都	引《左傳》所記晉史事，考辨「曲沃」等晉都
31	892	瑕	引成公 6 年「必居郇瑕氏之地」等記事，考辨「瑕」地理沿革
31	894	昔陽	引昭公 12 年「晉荀吳……遂入昔陽」，考辨「昔陽」地理沿革
31	895	楚丘	引隱公 7 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及僖公二年「城楚丘」等文，考辨「楚丘」
31	896	東昏	引僖公 23 年「齊侯伐宋圍緡」，考辨「東昏」當是「東緡」之誤
31	899	胥門	引哀公 13 年越使疇無餘及謳陽伐吳事，考辨「胥山」、「胥門」等地名、城門名
31	902	向	引隱公 2 年「莒人入向」及桓公十六年「城向」……等等，考辨「向城」
31	902	小穀	引莊公 32 年「城小穀，爲管仲也」等有關「穀」之記事，考辨「小穀」
31	906	夾谷	引定公 10 年「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考辨「夾谷」
31	906	濰水	引襄公 18 年「晉師東侵及濰」，考辨「濰水」

三、爬梳條例

4	86	閏月	論魯歷失閏，駁杜注「從告」之例
4	90	邾儀	以邾儀父稱字論稱附庸之君乃至狄人之例
4	91	仲子	考辨惠公仲子當爲惠公之母，並引《左傳》言及其他夫人之記事，論稱夫人之例
4	92	君氏卒	書夫人卒之例
4	93	滕子薛伯杞伯	駁《左傳》以先至而進之之說，論稱爵位之例
4	103	姒氏卒	駁《左傳》不成喪故稱姒氏之說。
4	104	卿不書族	引《左傳》文，論《春秋》不書族之例
4	106	有諡則不稱字	論《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稱字
4	107	人君稱大夫字	引《左傳》爲例證
5	109	星隕如雨	駁《左傳》與雨偕也、（秋大水，無麥苗）不害嘉穀之說。論星隕如雨，言多也，推翻《左傳》「不爲災，不書」的條例

5	110	築郿	論書「築」與「城」之例	
8	1	因國	論勝國與因國之書例	
21	573	史家追紀日月之法	引《左傳》文，論史家追紀之法	以「史家」稱《左傳》，視為獨立史冊，不必非為解經而作，並入「廓清疑義」類
21	574	史家日月不必順序	引《左傳》文，論史家紀日月不必順序	同上
21	580	年號當從實書	引文公 17 年鄭子家與韓宣子書及襄公 22 年公孫僑對晉之辭等，論史家據其國人之所稱而書年號，故《春秋》以魯年號記事。又引襄公二年鄭瞞伐齊等例，論亦有用他國之年之變例。	
21	587	史書人君未即位	引《左傳》文，論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	
21	589	史書人同姓名	引襄公 25 年侍人賈舉，說明史書於同姓名者處理之條例	
21	591	書家凡例	《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	
28	774	左傳註	桓公 5 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考辨王師敗不書，乃係為尊者諱。	
28	774	左傳註	論桓公 13 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燕獨稱人，係因其君不在師	

四、深究義理

1	7	師出以律	「長勺以詐而敗齊」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于楚」，春秋皆不予之。	
1	16	君子以永終知敝	以桓公之薨、大夫宗婦覲用幣，論君子當慮其所終	
1	16	鳥焚其巢	以楚王之圍鄭及魯昭公伐季孫意如，論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	
1	27	卜筮	以《左傳》之卜筮論「卜筮之旨依附爻象勸以忠孝」。	
2	34	錫土姓	引《左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證古分北三苗，論當以錫姓作為猾夏之防	
2	34	厥弟五人	引富辰語，論封建兄弟為國屏翰，有孔子「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之意	
2	36	惟元祀十有二月	依禮，祔廟而後嗣子即位，引《左傳》文公、成公之即位，論世變禮衰	

2	37-39	武王伐紂	引哀公 24 年、僖公 22 年、哀公 9 年等言及「商」之記載，證武王復封商人於宋，以此論「取天下而不取其國」則「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對不平之意」	
2	49-50	文侯之命	以《左傳》諸記事，論申侯之殺、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又論幽王不只亡社稷，尚使鎬京淪為戎狄之居，而平王僅能自保於雒，天子之國竟淪為與諸侯無異。	
2	50-51	秦誓	以《左傳》所載之秦穆公，僅霸西戎，不敢望中國盟主，論《書》之有〈秦誓〉，不過孔子述而不作，非逆知周之必併於秦	
3	73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引襄公 15 年鄭賄宋以馬四十乘，論「周之衰也，政以賄成」，「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又引「賤妨貴，小加大」為六逆等語，論慎名器之重要	
3	75	流言以對	引卻宛之難進胙者莫不謗令尹，論寇賊生乎內，怨詛興乎下	
3	76	申伯	以《左傳》所載之申、楚興衰，論自取也	
4	87	王正月	聖人作《春秋》，于歲首則書王，讚《左傳》以「王周正月」為以一字盡聖人意	以《左氏傳》稱《左傳》，並讚其能以一字盡聖人意，並入「廓清疑義」類
4	95	夫人孫于齊	深究莊公「絕不為親」合禮乎	盛讚《左傳》「深得聖人之意」，並入「廓清疑義」類
4	97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僖公 8 年經云：「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不薨于寢」等則不致，論其非禮。顧炎武以哀姜與弑二君，配祀莊公是亂于禮	
4	98	及其大夫荀息	以「忠」論荀息，乃引《左傳》為論	
4	100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駁杜注稱二人報君讎之功足以補淫亂之過	
4	105	大夫稱子	引韓厥言於晉侯，云「成季宣孟」，論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亦不敢稱于其君之前	
5	109	王貳于虢	斥《左傳》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是不知《春秋》之義甚矣	

5	110	齊人殺哀姜	論此舉「義也」，駁《左傳》謂之已甚之說	以「傳」稱《左傳》，並入「廓清疑義」類
5	111	襄仲如齊納幣	評其非禮	
5	112	趙盾弑其君	駁《左傳》「越境乃免」之說	
6	131	六牲	引《左傳》歸禮、公膳、設宴賓客等記事漸至有索賄、吳人徵魯百牢等事，論禮由謹嚴而失於貪求，終于暴殄	
7	159	外親之服皆緦	引僖公 22 年「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一事，言禮先亡，故不及百年其地為戎矣	
9	189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引隱公 5 年公問羽數於眾仲事為例，言親親之道（萬舞「天子用八，諸侯用六」乃君臣人倫分際），有賴賢人（眾仲）而明	
9	201	管仲不死子糾	引狐毛、狐偃為重耳之臣等事，駁前儒謂管仲與子糾非君臣之說，再論孔子之許管仲者，乃被髮左衽之禍尤重於忘君事讎	
10	206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引（昭公 26 年）晏嬰對景公語：「唯禮可以已之（國為陳氏之國）。」及（昭公五年）女叔齊答晉侯問禮之語：「禮，所以守其國。」等為例，言義由禮出	
11	240	法制	引叔向與子產書，論國將亡，必多制	
16	358	訪惡	引子產問政於然明事，論誅不仁所以予其民也	
17	375	周末風俗	間引《左傳》記事，論春秋時猶尊周王，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延伸「論世當考其風俗」	
17	400	奴僕	引《左傳》六逆之說，論「奴者主之，主者奴之」之社會亂象	
18	439	厚葬	引成公 2 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殉，並譏華元等臣「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于惡」	
18	462	國恤宴飲	以季札論孫文子未除獻公之喪而聽樂之事，譏後代有國忌而宴飲者之不合禮	
21	549	直言	引子產不毀鄉校，論當許庶人議論，以觀政教風俗之失	
28	768	漢人註經	評「左氏以鬻拳兵諫為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等等有失聖人之意之處	評「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意」，則視《左傳》為解經之作，並入「廓清疑義」類
28	776	左傳註	僖公 33 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論加「及」字乃「殊夷狄之辭」	

28	777	左傳註	成公6年韓獻子將中軍且爲僕大夫，以「僕大夫」言君之親臣
28	779	左傳註	論襄公28年陳文子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意謂陳氏將代之執齊國之權
28	779	左傳註	昭公5年民食於三家而不知有君，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
28	787	史記註	論晏嬰不死君難爲勇於義者；荀息爲能不玷其言者
29	824	胡服	引僖公22年「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一事，言禮亡則國亦將亡，而服飾又禮之源流表徵，不可不慎
20	875	古今神祠	引衛侯夢夏相而寧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罍弗禱，楚王不祭爲崇之河神等等，論淫祀之非

五、廓清疑義

1	5	卦爻外無別象	稱「三傳」，視《左傳》等同於《公》、《穀》，爲解經之作
3	78	不弔不祥	引「人無譽焉，妖不自作」論倫理之亂爲妖之大者
4	83-84	春秋闕疑之書	論《左傳》作者非一人，《左傳》採列國之史而作
4	85	三正	引《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論證《左傳》採列國之史而作
4	94	闕文	引《左傳》「再赴」之說，談《春秋》之闕文
4	97	許男新臣卒	以此記事論《左傳》、《春秋》之詳略不同，係因舊史闕文，孔子不敢增也
5	112	子叔姬卒	考辨文公12年與成公四年兩叔姬當爲一事重書
5	113	子大叔之廟	《左傳》兩存「毀游氏廟」事，一記爲葬，一記爲蒐，顧炎武以爲「兩存而失刪其一」
5	114	城成周	亦「兩存而失刪其一」
5	115-116	占法之多	引士文伯對晉侯之語：「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論占法由簡而繁，在「人自得之于象占之外」
5	117	天道遠	以裨竈、梓慎最明天文亦有時而失，論天道遠
5	117	一事兩占	一事兩占皆驗
5	117	春秋言天之學	以春秋時占卜之詳往往在君臣言語動作威儀之間，論聖人以人占天
5	118	左氏不必盡信	引三良殉死、季札觀樂論齊未可量……等，論《左氏》所記之言不必盡信

5	122	母弟稱弟	駁宣公 17 年「凡稱弟皆母弟也」之例	
5	124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引「息媯將歸過蔡」之例，論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乃臨文不得不然也，故桓公 8 年從逆者而言稱「王后」，9 年從歸者而言稱「季姜」	
5	126	隕石于宋五	論如此行文乃臨文不得不然，不必穿鑿	
8	169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引「穀之南陵有夏后皋之墓」論古之事先人于廟不于墓，故無太公反葬事	
10	221	九經	談及《左傳》作者及成書	
28	773	左傳註	隱公 11 年立桓公而討鄆氏，有死者，蓋微者爾，駁杜注	
28	774	左傳註	考辨桓公 6 年「不以國」當謂「不以列國為名」，駁杜注	
28	774	左傳註	桓公 8 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君」為隋侯，「王」為楚王，駁杜注以君為楚君	
28	775	左傳註	釋莊公 22 年「山嶽則配天」	
28	775	左傳註	釋莊公 25 年日食，「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指非常禮，駁杜注	
28	775	左傳註	釋僖公 4 年「寡人是問」	
28	775	左傳註	釋僖公 6 年「圍新密」，逃首止之盟故也，駁杜注	
28	775	左傳註	釋僖公 15 年「侯車敗」	
28	776	左傳註	釋僖公 15 年「三敗及韓」	
28	776	左傳註	釋僖公 18 年「狄師還」	
28	776	左傳註	釋僖公 24 年，晉文公求之推不得，以綿上之田祿其子，駁《史記》之說	
28	777	左傳註	論文公元年魯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為非禮	
28	777	左傳註	文公 2 年陳侯為衛侯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此即元年陳侯謂孔達「我辭之者也」，駁杜注	
28	777	左傳註	文公 3 年雨螽（及僖公 16 年）隕石、鷁退飛事，駁宋人「喜而來告，故書」之說	
28	777	左傳註	文公 7 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畏穆嬴之偪，駁杜注	
28	777	左傳註	文公 13 年「文子賦四月」，告哀之意爾，駁杜注	
28	777	左傳註	宣公 12 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軍囂無復部伍，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成公 16 年「荀伯不復從」，不復從事于楚也，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4 年「有窮由是遂亡」，稱「有窮」乃承上死于窮門而言，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10 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楚令謂「從楚之盟故也」，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11 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指「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將有所不及」，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18 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圍齊也，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21 年「得罪于王之守臣」，謂晉侯也，駁杜注
28	778	左傳註	襄公 23 年「禮為鄰國闕」，言鄰國之喪且猶撤樂，而況母之兄弟，駁杜注
28	779	左傳註	襄公 31 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駁杜注
28	779	左傳註	昭公 8 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言掌君車馬者以陳侯佩玉及馬葬，不欲楚人得之，駁杜注
28	779	左傳註	昭公 10 年「棄德曠宗」，使宗廟曠而不祀，駁杜注
28	779	左傳註	昭公 12 年「子產請免喪而後聽命」，子產與晉人皆合禮，評杜注但得其一
28	779	左傳註	昭公 15 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忘其彝器，福祚不登，惡在其為叔父乎？駁杜注
28	779	左傳註	昭公 17 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言無君之心，駁杜注
28	780	左傳註	昭公 27 年「事君如在國」，昭公在外，意如猶以君禮事之，駁杜注
28	780	左傳註	昭公 32 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吳越同歲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駁杜注
28	780	左傳註	哀公 11 年「為王孫氏」，傳終言之耳，駁杜注
30	856	日食	引昭公 21 年公問梓慎日食之禍福一事，論天象見於上，人事應於下

六、留存材料

1	1	三易	引《左傳》卜筮證三易之法
1	1	重卦不始文王	引襄公 9 年穆姜筮遷于東宮，證夏商時已有重卦
1	5	互體	引莊公 22 年陳侯之筮，證當時已有互體
1	11-12	利用為依遷國	引晉遷新田，楚遷於郢為例證

1	25	七八九六	引《左傳》卜筮證易有七八九六
2	33	懋遷有無化居	引文公 8 年（實為七年）晉郤缺引《夏書》：「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
2	3	泰誓	以《左傳》引書語，證當時已有泰誓之文
2	42	龜從筮逆	引《左傳》卜筮證古人不拘「龜從筮逆」之法
2	4	顧命	引《左傳》文證書之脫簡
2	5	書序	引《左傳》證《書序》為後人偽作
3	60	孔子刪詩	以季札聽樂，論孔子刪詩仍兼存善與不善，猶太師陳樂以觀民風
3	63	邶鄘衛	引襄公 29 年季札觀樂及 31 年北宮文子引詩，證「累言之曰邶鄘衛，專言之曰衛」
3	67	楚吳諸國無詩	引昭公 12 年楚處草莽之語，以證吳楚無詩，非因僭王而夷之
3	72	皇父	「皇父營邑于向」，引隱公 11 年解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在今濟源縣界
3	81	詩序	引《左傳》所引詩，論今之詩已失古人之次
5	112	齊昭公	文公 14 年「齊侯潘卒」，《左傳》以為乃齊昭公，顧炎武疑此昭公為孝公地，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
5	113	樂懷子	家臣私諡
5	116	以日同為占	以日之同于古人者為占，又是一法
6	134	凶禮	引《左傳》晉伯宗哭梁山崩、秦穆公素服鄉師而哭、穆姬免服衰經逆晉侯等，論凶禮以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
6	135	不入兆域	引《左傳》喪葬例，論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6	140	蒞戮于社	引宋襄公季平子用人于社及亡曹之夢，證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尸
7	144	某子受酬	引《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為證
7	148	三年之喪	引昭公 15 年「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7	156	君之母妻	引成公 9 年季文子如宋，穆姜出于房再拜，證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
8	166	娶妻不娶同姓	引子產告叔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
8	179	以其綏服	引哀公 15 年芋尹蓋「依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命」等言為證
9	202	性相近也	引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證人亦有生而不善者，然千萬中之一耳
15	331	銅	引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及夏后時，九牧貢金鑄鼎事（宣公 3 年王孫滿對楚王問），論皆銅也

16	349	馬政	引莊公 29 年「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論馬政
16	362	雨澤	謂《春秋》三書「龍見而雩」（實《春秋》但書「大雩」，「龍見而雩」見於《左傳》）
18	414	立叔父	引昭公 19 年鄭駟偃卒，其父兄立子瑕，是叔父繼兄子即位之始
18	418	內禪	引齊景公立太子州蒲為君，為內禪之始
18	429	像設	引（襄公 28 年）麻嬰為尸事，論古之祭有尸無像
18	437	墓祭	引昭公孫于齊與臧孫如墓謀及季札哭墓於王僚，論古人之至於墓，有哭泣哀傷之事
18	449	改殯	引襄公 29 年齊人改葬莊公，論改殯之禮
18	451	火葬	引子西戒子期焚麇之師，論火葬殘忍，猶不忍施于敵人；衛侯掘褚師定子之墓而焚之于平莊之上，實自古所無之事
21	573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引《左傳》各國皆自紀其元為證
21	578	古無一日分為十二時	引《左傳》卜楚丘之言為證
21	584	割併年號	引僖公 21 年省稱太皞、濟水為「皞、濟」說明人名亦有割用一字者
21	590	引書用意	引成公元年「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證引書有略其文而用其意
22	623	古器	引昭公 24 年寶珪出河
23	629	郡縣	引《左傳》證郡縣制早於秦始皇
23	634	都	引隱公元年「大都不過參國之一」等語，論都邑之制
23	639	社	引昭公 25 年「齊侯唁功」等語，論社之制
23	643	堯冢靈臺	引《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不聞堯有巡狩之事
24	649	姓	引《左傳》所記諸姓氏，談諸姓由來
24	650	氏族	引《左傳》所記諸姓氏，談氏族由來及姓與氏之變
24	657	以國為氏	引敬仲奔齊而為陳氏等，論古人之氏，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為氏
24	665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引《左傳》重耳、莒展輿、蔡侯朱等例說明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24	666	古人諡止稱一字	引《左傳》衛武公、晉趙文子等為例
24	670	二名不偏諱	引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為司城為證
24	671	嫌名	引申犀見王稱無畏等為例
24	674	名父名君名祖	引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證古人不諱嫌名

24	677	兩名	引楚公子棄疾弑君即位後改名為居為例	
24	679	以父名子	引成公 16 年潘尫之黨，潘尫之子名黨等為例	
24	679	以夫名妻	引昭公元武王邑姜方震大叔等為例	
24	680	兼舉名字	引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等為例	
24	681	兩人同名	引莊公 28 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等為例	
24	682	生稱諡	引石碣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等為例	
25	687	伯父叔父	引昭公 9 年景王使詹桓伯辭晉曰：「伯父惠公」等為例	
25	687	族兄弟	引襄公 12 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等語為例	
28	771	註疏中引書之誤	臚列註疏中引《左傳》及其他書籍之誤	
28	785	史記註	引《左傳》襄公 28 年「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等記事及杜注，解《天官書》：「疾其對國」乃「所對之國」	
28	796	漢書註	《漢書》引隱公三年日食及狐讓之戰事有誤	
29	834	騎	引昭公 25 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論騎馬、駕馬歷史	
30	855	天文	引《左傳》龍尾伏辰之童謠	
30	857	歲星	引《左傳》論歲星與殃咎之關係	以《春秋傳》稱《左傳》，並入「廓清疑義」類
31	908	長城	引《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拒絕晉人對齊「盡東其畝」之要求，論「春秋之世，田有封洫，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	